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有關EPC服務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EPC服務協議

於2019年8月5日，發包方與承包商訂立EPC服務協議，據此，承包商同意代表發包商完成創新型產業用房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工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EPC服務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為促進拱墅區(該土地及本公司總部所在地)的創新產業發展，杭州市政府已給予本公司優惠待遇，並向本公司授出該土地的使用權，以開發創新型產業用房項目。政府預期，本公司作為一個發跡於拱墅區的創新上市公司，將能開發該土地並運用其影響力，透過吸引更多優質創新企業進駐拱墅區帶動拱墅區的發展。

發包方與杭州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市國土資源局同意向發包方轉讓該土地的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5,620,000元。該土地的使用權年限為50年。

本公司計劃根據創新型產業用房項目開發該土地，包括建設兩層樓高之基座及兩幢高層辦公大廈，總建設面積為64,493平方米。創新型產業用房項目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辦公空間，並有機會吸引其他創新公司購買或租賃該土地上的辦公空間，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所得款項、租金收入、管理費及其他收益。

於2019年8月5日，發包方與承包商訂立EPC服務協議，據此，承包商同意代表發包商完成創新型產業用房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工作。

EPC服務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5日

訂約方

- (i) 浙江通古(作為發包方)；及
- (ii) 浙江三豐(作為承包商)。

工作範圍

根據EPC服務協議，承包商將負責創新型產業用房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創新型產業用房項目的要求，基於初步批准的設計完成施工圖設計文件、非標準設備設計文件、竣工圖及其他服務，並在取得發包方批准後，於各階段修改部份設計；

- (ii) 創新型產業用房項目之所有材料及設備的採購、倉儲、安裝及調試、交樓及保證期間的保修服務；
- (iii) 根據施工圖及施工計劃範圍進行建設及安裝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樁基工程、基坑圍護、結構、公共部件的裝飾、防火、標語、人民防空、配套市政、景觀綠化、整合管線、電力機械避震設施、泛光照明、燃氣輸送、電梯、柵欄、出入口、走廊等；及
- (iv) 總體合約管理服務：組織調查及設計、設備採購、建設、安裝及項目品質、安全、進度、成本、合約、資料及材料的整體控制，包括但不限於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所有已批准程序、施工許可辦理、採購、檢查及全面竣工驗收以及竣工申報、總交樓、項目保修管理等所有其他總體合約管理服務。

交付時間

創新型產業用房項目項下的建設工程預期將由承包商於開工報告中訂明的開工日後第570天(預期為2022年1月前後)前完成。自簽署EPC服務協議日期起至檢查及交付止的總施工期預計為660天。

代價及付款條款

承包商根據EPC服務協議提供EPC服務之總合約價格為人民幣289,000,000元，其中包括設計費人民幣2,000,000元、工程費人民幣281,220,000元及其他費用人民幣5,780,000元。合約價格乃由發包方及承包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及承包商提供相似服務之預估成本而釐定。

設計費將由發包方按三階段向承包商付款。工程費及其他費用將由發包方根據由承包商提交並經發包方審閱之每月工作進度，以及經參考創新型產業用房項目開發進度後每月向承包商付款。

EPC 服務協議及開發創新型產業用房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為開發創新型產業用房項目而取得該土地使用權的代價乃低於市場價格，且為杭州市政府向當地創新公司提供的優惠待遇。經考慮杭州市及拱墅區的發展前景、該土地的地點及質量，以及創新型產業用房項目的整體投資成本及預期回報，董事認為本公司開發創新型產業用房項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承包商的背景，董事認為，承包商在為產業園區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提供相關主要承包商服務方面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且訂立 EPC 服務協議對加速 EPC 項目的進展、確保 EPC 項目工程順利進行及成功完成至關重要。因此，董事認為 EPC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發包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手機及網絡遊戲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業務。

發包方由杭州天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60% 權益，及由新秀動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40% 權益，目的為開發及營運創新型產業用房項目。

有關承包商的資料

承包商為一家中國杭州成立的公司，為一家從事工程項目規劃諮詢、勘測設計、工程及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運營的綜合服務供應商。承包商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活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EPC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收購該土地使用權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包方」或「浙江通古」	指	浙江通古軟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杭州天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權益，及由新秀動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權益，目的為開發及營運創新型產業用房項目
「承包商」或「浙江三豐」	指	浙江三豐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服務」	指	杭州拱墅區創新型產業用房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工作
「EPC服務協議」	指	由發包方及承包商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8月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承包商提供EPC服務
「拱墅區」	指	浙江省杭州市轄下的一區
「杭州天格」	指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新型產業用房項目」	指	本公司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對該土地進行之開發。本公司計劃於該土地上建造兩層樓高之基座及兩幢高層辦公大廈，總建設面積為64,493平方米。創新型產業用房項目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辦公空間，並有機會吸引其他創新公司購買或租賃該土地上的辦公空間，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所得款項、租金收入、管理費及其他收益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杭州市拱墅區鐵路北站單元GS1101-09的地塊，總面積為12,365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指	由發包方及拱墅區政府於2018年6月2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杭州市國土資源局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55,620,000元向發包方轉讓該土地的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秀動力」	指	新秀動力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傅政軍

香港，2019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政軍先生及麥世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毛丞宇先生及曹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濱女士、楊文斌先生及陳永源先生。